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六卷　第十七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吳國楨

中華民國卅六年六月二日　收到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六卷第十七期目錄

頁數

〔佈告〕

本府

滬(三六)字第一一六六號 為指定市立及公立醫院繼續辦理煙民調驗工作佈告週知由 六二七

財政局

市財牌(三六)字第一二〇號 為三十六年度營業汽車等夏季牌照稅繳稅期間展至四月底止佈告週知由 六二七

公用局

佈字第一七四號 為定期舉辦營業三輪車換發三十六年度行車執照事宜佈告週知由 六二八

佈字第一七五號 為受委託招商標售敵產廣告牌材料公告週知由 六二八

佈字第一七六號 為招商投標承製自用汽車搪瓷號牌公告週知由 六二九

頁數

通字第二八號 為軍車應向國防部請領牌照所有前領本市牌照應繳還本局註銷公告週知由 六二九

工務局

工佈(三六)字第四六號 為招商投標承辦杉木企口板公告週知由 六二九

工佈(三六)字第四九號 為招商投標承辦寧波黃沙及油邦起重機公告週知由 六二九

工佈(三六)字第五〇號 為招商投標承辦市立敬業中學教室建築工程公告週知由 六三〇

工佈(三六)字第五一號 為修正各區請領營建執照手續公告週知由 六三〇

工佈(三六)字第五二號 為招商投標承包東西兩區污水處理廠過剩污泥通告週知由 六三〇

地政局

滬字第六〇號 為據周南蓀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六三一

閘字第五七號 為據王字瀕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六三一

閘字第五八號 為據黃隼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六三一

閘字第五九號 為據陳振卿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六三二

漕字第五三甲號 為據湯炳金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六三二

漕字第五三乙號 為據猪晉余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六三九

漕字第五四號 為據湯林生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六四五

漕字第五五號 為據蔡雲琴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六四六

漕字第五六號 為據王進發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六四六

漕字第五七號 為據湯岐山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六五〇

〔令批〕

訓令

滬秘二(三六)字第七五四七號 為奉 行政院令發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暨全國經濟委員會物價委員會組織規程仰知照等因抄發原件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知照由 六五〇

滬人三(三六)字第七六五〇號 為准考選委員會函以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業經奉令公佈並廢止原頒特種考試財務人員考試規則抄附新規則希查照等由抄發原件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五一

滬人三(三六)字第七八二四號 為奉 行政院令關於親喪聲請題詞者限本年六月底截止等因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五一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七十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六五二

〔法規〕

中央法規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六五三
全國經濟委員會物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五四

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六五五

本府法規

上海市政府各局附屬機關高級技術人員敍用規則　六五八
上海市政府各局附屬機關初級技術人員敍用規則　六五九

〔佈告〕

本府

上海市政府　佈告　滬(三六)字第一六號

案查本府辦理煙民調驗工作前經令飭衛生局指定本市各公私立醫院限期調驗並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登報佈告各在案茲爲體念不及如期投驗煙民起見特再指定本市市立及公立醫院十五所繼續辦理仰本市各未驗登記煙民從速投請調驗勿再延誤致貽後悔除令警察衛生兩局外合再抄附本市衛生局指定繼續調驗煙民之市立及公立醫院名稱地點表佈告週知其各凜遵毋違切切

此佈

附開繼續調驗之本市市立公立醫院名稱地點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衛生局指定繼續調驗煙民之市立公立醫院

醫院名稱	地址	電話
市立第二醫院	南市三泰碼頭多稼路一號	(〇三)七〇〇四五 七〇三三九
市立第三醫院	浦東警局路	(〇二)七四〇八〇
市立第四醫院	四川北路一四二號	四六三一七
市立第五醫院	靶子路四一號	四〇〇九〇
市立第六醫院	中正西路二三號	二一九九五
市立平民醫院	新閘路一七五〇號	三二六六三
公濟醫院	蘇州北路一九〇號	四〇一〇〇
宏仁醫院	北京西路三六一弄	六〇〇五〇
紅十字會第一醫院	華山路三六三號	七〇一六三
仁濟醫院	山東路一四五號	九〇一六六
中美醫院	白克路四一五號	三四三七四
中山醫院	楓林橋	七四四三六
警察醫院	華德路一九七號	五二三六四
廣慈醫院	中正南二路一九七號	七〇〇四四
世界紅卍字會上海醫院	愚園路一一七一號	二〇九〇四

財政局

上海市財政局　佈告　市財牌(三六)字第一二〇號

(刊載備查)

查本市三十六年度營業汽車自用運貨汽車營業運貨汽車等夏季牌照稅前經本局規定自四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爲繳稅期間在案茲查各車主及車商依限納稅者固多而延不遵辦者亦復不少

殊有未合値茲夏季納稅期業已終了爲體恤商艱起見姑准展延至本月底止希各車主等仍於限期內前往本局市中區稅捐稽征處收款處繳納逾限依章處罰仰各車主及車商一體知照勿再延誤爲要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局長 田永謙

公用局

上海市公用局 佈告 佈字第一七四號

本局定於四月十四日起至五月十七日止舉辦換發營業三輪車三十六度行車執照事宜規定辦法如左

(一)日期 自四月十四日起至五月十七日止

(二)地點 江寧路 建國路 公平路 滬西 浦東各車輛登記所(原向滬北車輛登記所領照者改向公平路車輛登記所申請)

(三)日程及辦法 無論雙座單座三輪車主應先向各原車輛登記所查看揭示日程憑三十五年度舊照申請換發三十六年度新照

(四)徵收費率 (甲)不分雙座單座每輛一律由本局征收調照費國幣三、〇〇〇元(乙)財政局征收三十六年上半年度牌照稅雙座每輛國幣三〇、〇〇〇元單座每輛國幣二〇、〇〇〇元以及稅牌費每輛一律國幣七〇〇元

(五)注意事項 (甲)調照時無需攜車入場惟每輛一律須呈驗車燈二隻(燈上用油漆註明牌照號碼)(乙)個別登記之車輛須同時呈驗車主憑證換照(丙)個別登記之車輛牌照號數在一萬號以內者如未領有車主憑證應由車主先向本局第四處牌照科具領車主憑證後持赴登記所呈驗換照(丁)凡人力車改裝之三輪車在本年三月一日以後申請登記者如已領有三十六年度執照且已繳納牌照稅者毋須申請掉換(戊)凡車主不在規定期內調換執照者每輛加處罰金國幣三、〇〇〇元及逾期納稅罰金

合行佈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局長 趙曾珏

上海市公用局 公告 佈字第一七五號

(刊載備查)

本局茲受委託標售敵產舊廣告牌材料一批如有意投標者可向九江路五十號三一三室索閱材料單投標細則及看樣辦理投標手續並定於四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局當衆開標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局長 趙曾珏

上海市公用局　公告　佈字第一七六號

（刊載備查）

本局茲需標製自用汽車搪瓷號牌三千張及營業三輪車搪瓷號牌一萬張均定於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在本局當衆開標凡資金殷實有工廠設備及具有製造瓷牌能力之搪瓷廠商願意承辦者可自即日起至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止至九江路五十號本局二一二號室取閱投標須知以便參加投標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局長　趙曾珏

上海市公用局　通告　通字第二八號

案查本局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份起辦理本市軍事機關汽車登記給照飭轉奉前軍政部電示軍車概由軍政部頒發軍車牌照本局遵於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停發軍車牌照改歸國防部統一辦理各在案近查該項車輛一部份已遵向國防部請領統一軍車牌照惟尚有未領部照者爲數不少自應速向國防部辦理領照手續至各軍事機關部隊前領本市國滬字軍車牌照者統應繳還本局註銷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局長　趙曾珏

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公告　工佈（三六）字第四六號

（刊載備查）

查本局營造工程現需標購杉木企口板一批定於四月十五日下午三時在市府大廈三六九號室開標凡本市殷實木材行商曾向社會局辦理商業登記幷有同業公會書面證明而願意承辦者希於四月十五日上午十二時以前至西蘇州路A一號三樓本局機料處繳納押標金領取標單及投標規則辦理投標手續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局長　趙祖康

上海市工務局　公告　工佈（三六）字第四九號

（刊載備查）

本局現需標購寧波黃沙及油邦起重機各一批定於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在市府大廈三六九號室開標凡本市砂石或汽車材料行商曾向社會局辦理商業登記並有同業公會書面證明而願意承辦者希於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二時前至西蘇州路A一號三樓本局機料處繳納押標金領取標單及投標規則辦理投標手續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局長　趙祖康

上海市工務局 公告 工佈（三六）字第五〇號

（刊載備查）

本局受敎育局委託招商承辦市立敬業中學敎室房屋工程凡曾在本局領有正甲登記證之營造廠商可於登報日起至本月十九日下午五時止前來本局營造處第一科隨帶證明文件辦理領標手續每標須繳投標保證金國幣一千萬元（不得標者無息發還）及圖說費國幣六萬元（得標與否概不發還）並定於本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在本局三六九室當衆開標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局長 趙祖康

上海市工務局 公告 工佈（三六）字第五一號

案查本市各區請領營建執照手續業經本局以工佈字第二零二號公告週知并呈報各在案茲奉市政府本年二月二十日秘三（三六）字第三九二九號指令修正通過定三月一日起實行等因附抄發修正條文一份奉此自應遵照所有前上海市各區請照辦法及吳淞江灣法華高橋四區請照暫行辦法併予同時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抄附修正各區請領營建執照手續全文公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局長 趙祖康

◉附各區請領營建執照手續

一，凡在黃浦滬南閘北引翔江灣法華洋涇等區內一切營造拆卸及雜項工程請領執照手續應向本局營造處申請辦理

二，凡在第一項規定以外各區內一切營造及拆卸房屋圍牆駁岸碼頭塡浜等工程請領執照手續除得逕向本局請領外并得向就近本局各工務管理處或各工段申請由各該工處段於每星期一彙送本局營造處審核并將已核准者帶回於星期二發給申請人（建造平房有規定圖樣可向就近各工務管理處購取）

三，凡在第一項規定以外各區內修理油漆粉刷等雜項工程暫免請照惟須向本局各工務管理處或各工段申請登記由各該工處段每月彙報本局

上海市工務局 公告 工佈（三六）字第五二號

（刊載備查）

本局東西兩區污水處理廠出包過剩污泥原承包期限將滿應重行招標承辦凡有此項運銷經驗之包商或願意承辦者均可參加投標自即日起逕向九江路一〇三號本局溝渠工程處二一二室領取標單及投標須知於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在漢口路本局三六九室當衆開標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局長 趙祖康

地政局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爲公告事案據本市滬南區周蘭蓀閘北區王字湧等 黃隼等
陳振卿等及漕涇區湯炳金等 褚晉余等 湯林生等 蔡雲琴等 王進發等 湯岐山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彙案揭示如左

計開

滬字第六〇號（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滬張13	周關蓀	上海	[illegible]灣路一二〇六號	一	九	基	八坵	一一坵	一〇坵	四乙坵公衖	〇、三九八	——				三五年一月十一日	

閘字第五七號（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閘元80	王宇鴻	浙江	江西中路三一弄七號	一〇	一	基	梅園路	二三坵	五坵	金陵路	一、一三四					三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閘洪19	金昌鴻	上海	新閘路仁濟里三四號	一三	三	基	公路	四坵	五坵	二一坵	〇、七九七					三五年一月十九日	
又	又	又	又	一三	二丙	宅	一乙坵	三坵	二坵	蒙古路	〇、一〇九	平房四間	二十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九日	
又	又	又	又	一三	一乙	基	一甲坵	三坵	一丙坵	蒙古路	〇、一〇九					三五年一月十九日	

閘字第五八號（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閘展55	楊永貞	西塘	西愛咸斯路慎成里四八號婁宅轉	九	一六	宅	一三三甲坵	一七坵	南林里	一五坵	〇、三六九	樓房十四間	二百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七月十日	
閘徐19	德豐搪瓷公司	嘉定	中正東路二二八號	一八	四	基	橫浜路	五坵	小路	三坵	四、七七九					三五年一月九日	
閘徐40	王殿瀾	上海	山海關路山海里一號	一	一三	基	五坵	一四坵	一六坵	一二坵	〇、一五六					三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圻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情形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閘月98	黃隼	上海	福建北路一九八號	六	一六	空地	三圻	三二圻	一七圻	一一五圻	一、八七四				三五年九月十日	
閘冬86	顧鴻江	上海	西寶興路顧家宅二四號	九	五〇	宅	四五四六四七四八圻	宅河	五二五五五六五七圻	沉金港	一、五四四	平房十二間 一百四十四萬元			三五年七月八日	

閘字第五九號（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圻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情形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閘字58	陳振卿	蘇州	寧波路五〇五號	一	六一	基	六二圻占姓	六二圻	六二圻占姓	六〇甲圻	〇、一四〇				三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閘秋82	鄧傑卿	廣東	南京西路六六七號瑞昌五金號	一四	一二七	田	二六甲圻	天通庵路	公路	小路一一七一八圻	二、〇七一				三五年八月二十日	
閘閏84	汪輔卿	蘇州	蘭西路慈德里四六號	四	四二	基	四〇四一圻	五六圻	四三圻	沈金港	一、三二二				三五年八月十五日	

澧字第五三甲號（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圻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情形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澧天16	湯炳全	上海	澧河涇鎮一五二轉	二二	七九	田	四七五一五三五〇五二圻	公路六〇圻	八〇圻	四四圻	一、八三四				三五年十月十一日	
澧天19	湯紀村	上海	龍華陸家堰四二號	五	二	田	一圻	一〇圻	一七〇圻	公浜	〇、二七六				三五年十月十六日	
澧天35	周新賢等	上海	龍華後馬路一六九號	一〇	七	田	七甲圻	八圻	八圻	二二圻	一、六五八				三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圻申請人與周寶根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地40	湯妙根	上海	東漕涇頭家庫一二號	八	六八	基	六六六七垳	六九垳	七五垳	六一垳	〇、〇三一					三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又	又	又	又	八	六九	基	六七垳	七〇垳	七五垳	六八垳	〇、〇三二					三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漕地41	湯東生	上海	中山西路邢家宅一四號	四	三五	田	三四垳	公路	公路	二六垳	〇、五六三					三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漕地41	又	又	又	四	四〇甲	田	湯家浜	湯家浜	四〇垳	公路	〇、〇一五					三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漕地42	又	又	又	八	七二	基	五八五九垳	七三垳	七一垳	七一垳	〇、〇三〇					三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漕地42	又	又	又	八	七四	基	七三垳	七五垳	七五垳	七一垳	〇、一五八					三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漕地44	又	又	又	七	三七	田	三四垳	三八垳	公路	三五三六垳	〇、八七〇					三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漕地45	湯妙根	又	頭家庫一二號	四	三三	田	三二垳	公路	三四垳	二六垳	〇、三二一					三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又	又	又	又	四	三二	田	三一垳	公路	三三垳	二六垳	〇、二六三					三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又	又	又	又	四	三四	田	三三垳	公路	三五垳	二六垳	〇、三一八					三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漕地46	又	又	又	八	四七	田	四六垳	五六五七垳	六一六五垳	四四垳	〇、三八六					三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又	又	又	又	八	六七	基	五七垳	五七垳	六六六九垳	六六垳	〇、〇三八					三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又	又	又	又	八	七三	基	六〇垳	浜	七四垳	七二垳	〇、二一〇					三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又	又	又	又	八	一〇七	田	一〇四垳	浜	一〇八垳	一〇六垳	〇、〇六四					三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漕元14	王殿臣	又	漕河廟一八號	四	二七	宅	一三坵	二八二九坵	龍華港	二六坵	〇、二五九	平房四間	四八萬元			三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漕元25	楊泉根	又	漕河廟二一號	一〇	七三	機場	龍華路	水溝七四坵	朱司浜	七二坵	〇、七六五					三五年八月十三日	
漕元32	楊金祥	又	龍華鎮一六五弄二號	二六	三五	田	三五甲坵	姚涇港	三七坵	三四坵	一、一六四					三五年八月十五日	
漕元41	許新根	又	鄭家橋	二八	五	基	三三坵	六坵	七坵	四坵	〇、〇六六					三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漕元107	湯小毛	又	俞家灣八號	一三	一八	田	一七坵	一七坵	一九一六二〇坵	一二號一一坵	〇、五三六					三五年十一月十日	
漕元103	又	又	又	八	二三	田	二一坵	二五坵	二三坵	七號	〇、五四二					三五年十一月十日	
漕元109	又	又	又	一五	一四	基	一坵	一七一九一八坵	一五坵	一四號六〇坵	〇、三三〇					三五年十一月十日	
漕元110	又	又	又	一四	九	田	八七坵	一〇坵	一一坵	滬杭鐵路	〇、八二三					三五年十一月十日	
又	又	又	又	一四	五八	田	朱司浜	五九坵	六〇坵	三一五四坵	〇、三六二					三五年十一月十日	
漕黃136	許雲平等	又	龍華後路三九弄三號	三	一五	田	一四坵	玉滂河	一七坵	一六坵九製造局浜	一、八五三					三五年十月十一日	本坵申請人與許根林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三	一八	坟	一七坵	一九坵	一二坵	九坵	〇、三八六					三五年十月十一日	
漕黃70	劉金根等	又	姜家堰六號	一八	二六	宅	二五坵	公路	四五坵	二三二四坵	〇、三〇四	瓦平房四間	四十八萬元			三五年八月十五日	本坵申請人與劉長生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一八	二九	水	二八坵	二八坵	四六坵	公路	〇、〇三四					三五年八月十五日	
漕黃78	金新根	又	龍華西中山路北沈家宅一〇號	二二	三八	宅	三七坵	四七四八坵	四〇坵	三九三五坵	〇、四五七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漕黃93	曹紀根	又	石家巷一八號	一八	三四	田	三〇坵	三六 三五坵	四〇坵	公浜	〇、四五八					三五年八月三十日	
又	又	又	又	一八	三〇	田	三一坵	三一 三二坵	三四 三五坵	公浜	〇、五〇三					三五年八月三十日	
漕黃94	馬虎餘等	又	又	一八	四〇	田	三四 三九 三六坵	四一 四二坵	千步涇港	公浜	一、四七四					三五年八月三十日	本坵申請人與曹紀根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黃137	許榮根等	又	龍華鎮一九八號	二一	四四	田	四三坵	三一坵 浜	四二甲 四二乙坵	四二坵	〇、一四四					三五年十月十一日	本坵申請人與紀根寶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黃138	又	又	又	五	一五	田	玉帶河	一六坵	一三坵	一四坵	一、三二八					三五年十月十一日	
漕黃140	錢原生	又	本市金陵路道德里一號	一一	一七	田	一五坵	一六坵	徐家宅溝	徐家宅溝	〇、六六二					三五年十月十四日	
漕黃150	蔡孟氏	又	龍華鎮路一一六號	七	五	基	四坵	七坵	六 七坵	龍華街	〇、一六三					三五年十月十六日	
漕黃151	又	又	又	七	一五	基	龍華港	一七坵	一六坵	一四坵	〇、三二四					三五年十月十六日	
漕黃152	又	又	又	七	三二	坟	二三甲坵	二四 二五坵	浜	二〇坵	〇、六九一					三五年十月十六日	
漕黃153	蔡曹氏	又	又	七	四	基	三坵	七坵	五坵	龍華街	〇、一八〇					三五年十月十六日	
漕黃154	徐海泉等	又	龍華石家巷九號	一五	二二	田	二〇坵	三一坵	二二坵	小路一四號	二、二二四					三五年十月十六日	本坵申請人與徐讀泉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黃156	沈妙齊	又	龍華西沈家宅一二號	二一	二八	基	二五坵	三二 三三坵	二九坵	二七坵	〇、一一八					三五年十月十七日	
又	又	又	又	二一	三〇	宅	三二坵	三一坵	沈家浜二四號	二九坵	〇、一八六	平房一間半	一八萬元			三五年十月十七日	
漕黃160	蔡孟氏等	又	龍華鎮一二六號	七	八	基	龍華港	一四坵	一二坵	七 九坵	〇、六二四					三五年十月十八日	本坵申請人與蔡曹氏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滬黃162	張蔡氏	又	龍華蔡家弄一三二號	六二七乙	基	二七坵	二九甲坵	三一坵	三五坵	〇、〇五一				三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又	又	又	又	六二九甲	基	二九 二二九乙坵	二九巳坵	三三 二九丁坵 三二	二七坵 二七乙坵	〇、〇六二				三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又	又	又	又	六二九戊	基	二八甲坵	龍華街	三一坵	二九丙坵	〇、〇二九				三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滬字30	喬全林	又	中山路喬家里九號	三〇五五	田	五〇 五一坵	五六坵	公路	五四坵	〇、六二六				三五年九月十二日	
又	又	又	又	三〇五六	田	五一坵	六〇浜	公路	五五坵	〇、三三八				三五年九月十二日	
又	又	又	又	三〇七〇	浜	公路	七一坵	三六號	六九坵	〇、一二二				三五年九月十二日	
又	又	又	又	三〇七一	浜	公路	七二坵	三六號	七〇坵	〇、〇六一				三五年九月十二日	
滬字32	喬金祥	又	喬家里八號	三〇五四	田	五〇坵	五五坵	公路	五三坵	〇、六一一				三五年九月十二日	
又	又	又	又	三〇六九	浜	公路	七〇坵	浜 三六號	六八坵	〇、一五〇				三五年九月十二日	
滬字36	喬留根	又	中山路喬家里八號	三六二五	田	五坵	二六坵	三〇坵	浜 一五號	〇、九四六				三五年九月十二日	
滬字37	喬全林	又	中山路喬家里九號	三六二七	田	五坵	二八坵	三〇坵	二六坵	〇、三七五				三五年九月十二日	
滬字33	喬金祥	又	中山路喬家里八號	三六二六	田	五坵	二七坵	三〇坵	二五坵	〇、六一七				三五年九月十二日	
滬字39	喬海根 等	又	又	二九四一	田	四〇坵	六〇 六七坵	四二坵	一六坵	〇、四八二				三五年九月十二日	本坵申請人與喬金祥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滬字40	喬留根	又	中山路喬家里九號	二九四二	田	四一坵	六七 六八坵	四三坵	一七 一六坵	〇、四七〇				三五年九月十二日	

又	又	又	又	二九	二三	田	二二坵	四五坵	二四坵	一八坵	○、○五七				三五年九月十二日
滬宇41	喬金祥	又	中山路喬家里八號	二九	二二	田	二一坵	四四坵	二三坵	一八坵	○、○五九				三五年九月十二日
滬宇51	李龍標	又	徐家進三角地潘家宅四六號	三〇	四八	田	四七坵	小路	四九坵	四五四六坵	○、五○二				三五年十一月八日
又	又	又	又	三〇	四九	田	四八坵	五三坵	公路	四六坵	一、三四七				三五年十一月八日
又	又	又	又	三〇	六七	田	公路	六八坵	半浜	六六坵	○、四五八				三五年十一月八日
滬宙42	沈連發	又	沈家宅四號	四	二五	田	二〇坵	二六坵	沈家浜	二四坵	○、七四三				三五年八月十五日
滬宙43	顧順生	又	顧家庫一四號	二一	一〇	田	張家浜	一〇甲坵	一八坵	八九坵	一、〇二八				三五年九月十四日
滬宙50	顧發槐	又	顧家庫一三號	二二	乙一〇	田	張家浜	一一坵	一八坵	一〇甲坵	一、〇二八				三五年九月十四日
滬宙51	顧順生	又	顧家庫一四號	二二	一二	田	公路	二甲坵	西塘涇	小路一二號	○、一八三				三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滬洪57	楊瑞發	又	龍華鎮南楊家堰二號	二二	五四	田	四八四九坵	五五坵	五五坵	五五坵	○、三一九				三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滬洪58	楊春泉	又	又	二二	六	田	五坵	四七坵	三八坵	楊家浜	○、一八三				三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滬洪59	楊晉坤	又	徐家灣天平路二九八號	一四	四	田	公浜	公浜	公路	三坵	○、○四五				三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又	又	又	又	一四	一二	田	公路	公路	九坵	一〇坵	○、一七二				三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滬洪99	湯義生	又	龍華南孫家宅二號	三	四〇	田	小路	和尚浜	三九四二四一坵	三七坵	○、二一九				三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又	又	又	又	三	四三	宅	三八垳	四六四七垳	四四垳	三四三六垳	〇、一九一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三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又	又	又	又	三	四八	宅	四七垳	五三垳	四九垳	四四垳	〇、〇三二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三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又	又	又	又	三	五五	田	五二垳	和尚浜	半浜	五四垳	〇、二九三					三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漕洪109	屠錫根	又	龍華南屠家宅一〇號	二二	三五	田	一七一九垳	三六垳	東姚涇港	三三垳	一、六八〇					三五年八月三十日	
漕洪110	屠錫根	又	又	一五	二二	田	公路	二二垳	二三垳	二〇垳	一、六六一					三五年八月三十日	
漕洪130	沈鑒生等	又	龍華鎮香花橋東萬和南貨號	三	一二〇	基	一一七垳	和尚浜	一二四垳	一一五一一八一一九垳	〇、四一二	瓦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九月十八日	本垳申請人與沈見生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洪131	沈五妹	又	又	三	一二四	基	一二〇垳	和尚浜	一二五垳	一一八一二三垳	〇、四五四	瓦平房五間	六十萬元			三五年九月十八日	
漕日235	張裕嘉	又	張家園七號	二二	二三	田	二九垳	三四垳	三五垳	三二垳	〇、〇四七					三五年十月七日	
漕日236	又	又	又	八	四〇	田	三九垳堰	宅河	五八五九垳六〇	三八垳	〇、〇八六					三五年三月五日	
漕日237	又	又	又	二二	三九	田	三〇一垳	四〇垳公水溝	浜	三八垳	〇、二二二					三五年三月五日	
漕日241	張小毛	又	張家園八號	一五	一	田	公路	二垳	三垳	公路	一、〇一三					三五年十月八日	
又	又	又	又	一五	一〇	田	三四垳	一六垳	一一垳	南華浜	〇、六六六					三五年十月八日	
又	又	又	又	一五	一二	田	一一垳	一六垳	一三垳	南華浜	一、二〇六					三五年十月八日	
漕盈111	倪金林	又	漕河涇鎮五五號	一七	七	田	新港	八垳	二〇二一垳	六垳	一、四九八					三五年十月四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定着物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種類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漕盈112	王泉根等	又	梵皇渡路鐵泉街六號	三	四二	田	四一坵	七五、七六坵	四三坵	二〇、二四坵	一、七〇一					三五年十月七日	本坵申請人與王新貞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寒103	姚金根	又	徐家滙路二四四弄五號	二三	三三	坟	二六、二七、二八坵	三四坵	三三坵	上澳塘	〇、四九三					三五年八月九日	
漕寒130	馬全根等	又	徐長橋一號	一九	七	田	六坵	一九〇坵	二三、二五、二六、二七、二八坵	一七號三〇、三四坵	二、一二九					三五年八月十六日	本坵申請人與馬仲廷馬雲根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漕字第五三乙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定着物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種類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漕寒231	褚晉余	上海	漕河涇北周沈巷六六號	一一	七	田	九曲浜	八坵	三〇坵	六坵	三、〇八七					三五年九月十四日	
漕寒246	沈步廷	上海	漕河涇西北徐長橋三〇號	二一	二五	田	公路	二六坵	二四坵浜	一六坵	〇、一六三					三五年十月一日	
又	又	又	又	二一	二七	田	二九坵	二八坵	公路	公路	〇、六三三					三五年十月一日	
漕寒247	沈友根	上海	漕河涇西北徐長橋三〇號	二一	二六	田	公路	六三坵	二四坵	二五坵	〇、一二九					三五年十月一日	
又	又	又	又	二一	二八	田	二九坵	六一坵	公路	二七坵	〇、九三〇					又	
漕寒248	沈步廷	又	又	一八	五六	田	五五坵	五七坵	新港	五四坵	〇、七九〇					又	
漕寒249	王永康	上海	石路無錫路六一號	一九	三	田	二一坵	半浜	八四坵	公浜	一、〇九四					三五年十月三日	
漕寒250	丁月舟	上海	上澳塘五號	二三	九	宅	公路	一〇坵	一二、一六坵	八坵浜二坵	〇、七六〇	平房三間半	四十二萬元			三五年十月四日	

又	又	又	又	二三	二六	田	二五坵	二七坵	三二坵	上澳塘	〇、〇五〇				又	
又	又	又	又	二三	三五	田	三一坵	三六三七坵	上澳塘	三四坵	二、三四三				又	
又	又	又	又	二三	二四	田	二三坵	二七坵	二五坵	上澳塘	〇、三六一				又	
漕寒252	張阿毛	上海	徐長橋一一號	一八	二六	田	二七二八二九坵	三七坵	二五三八坵	四坵	〇、七四五				三五年十月八日	
又	又	又	又	一八	三〇	田	三一坵	三二三五三三坵	二七二八二九坵	二七坵	〇、七五三				又	
漕寒254	張阿毛等	又	又	一七	四六	田	四五坵	四五坵	四七坵	四三四四坵	〇、九二三				又	本坵申請人與張海根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寒255	張海根	又	又	一八	一四	田	一三坵	二〇二一坵	一五坵	浦匯塘	〇、七九九				又	
漕來198	史福根	上海	梅園史家宅四號	三五	一九	田	一六坵	二〇坵	二三二四坵	一八坵	一、〇一一				三五年九月十四日	
又	又	又	又	三五	二八	田	公路	二九坵	馬屯涇三五坵	二五二七二八坵	三、二六二				又	
漕來206	又	又	又	四〇	三四	田	馬屯涇	驢馬浜	三五坵	三二三三坵	四、七一四				三五年九月十三日	
漕暑88	史生林	上海	史家宅一〇號	二六	九	田	七八坵	一六坵	公路	八坵	一、六二〇				三五年八月二三日	
漕暑90	徐金餘	上海	徐家木橋五號	二八	四一	宅	三六坵	張家浜	四二坵	三七坵	〇、五六六	瓦平房四間	四十八萬元		三五年八月二八日	
又	又	又	又	二八	一〇八	田	一〇六坵	一〇九坵	會龍橋港	一〇七坵	〇、二六〇				又	
又	又	又	又	二八	一一〇	田	一〇六坵	一一一坵	會龍橋港	一〇九坵	〇、四三四				三五年八月二八日	

漕暑97	王寶豐	上海	漕河涇鎮二六九號	八	一八	田	一七坵	二一坵	孫家浜	石家浜	二、〇七七					三五年九月二三日	
漕暑99	顧發觀	上海	顧家庫一三號	一	七七	田	公路	七七甲坵	浜四號	七四七六坵	〇、九四四					三五年九月十四日	
漕暑100	顧順生	上海	顧家庫一四號	一	乙七七	田	公路	七八坵	浜四號	七七甲坵	〇、四七一					又	
漕往78	孫福增	上海	徐家浜西徐長橋五三號	二三	四	田	三坵	五六坵	浜一〇坵	二坵	〇、八六九					三五年七月二三日	
漕往172	曹浦田	上海	曹家宅一八號	三〇	四四	宅	四三一九二〇二一坵	四五坵	四五坵	四三坵	〇、三二〇	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八月二八日	
漕往174	又	又	又	三一	六	田	三〇號三五坵	七坵	四四坵	五坵	〇、五二二					又	
又	又	又	又	三一	一〇	田	三〇號三六坵	一一坵	四四坵	九坵	〇、九四六					又	
又	又	又	又	三一	一五	田	四〇四一四二坵三〇號	一六坵	小路	一四坵	三、〇五九					又	
又	又	又	又	三一	一九	田	五二坵	二〇坵	五三坵	一八坵	一、〇五九					又	
又	又	又	又	三一	二八	田	五二坵	二九坵	三七坵	二〇坵	〇、九一三					又	
漕往231	毛林英等	上海	毛家塘一三號	二九	二二	宅	二〇坵	二〇坵	二四坵	二〇坵	〇、一三八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九月十二日	本坵申請人與毛鳳祥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往232	毛立夫	上海	漕河涇鎮西毛家塘二一號	二四	二二	田	一七一八一九二〇二一坵	公浜	二三二四二五坵	公浜	八、六一九					又	
漕往235	史福根等	上海	梅園史家宅四號	二	二〇	田	一六一七坵	二一坵	公路	一五坵	五、七六三					三五年九月十三日	本坵申請人與史金虎史冉仁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漕往238	史福根	又	又	二一	一六	田	公路 小路	一七坵	二〇坵	一三坵	一、四七一					又	
漕往239	又	又	又	一	一二	宅	八坵	一三坵	一六坵	三坵	〇、二一九	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又	
又	又	又	又	一	一一	田	馬屯涇	二坵	一一〇坵	驢馬浜	一、〇七三					又	
又	又	又	又	一	一四	宅	九坵	二四坵浜	一八坵	一三坵	〇、一二三					又	
又	又	又	又	一	三八	田	公路	四一坵	三九坵	三六坵	〇、一二四					又	
又	又	又	又	一	四三	田	三七 三九 四二 四四坵	利池頭 四四坵	一六 一七坵	公路	〇、九八五					又	
漕往242	喬宜順	上海	喬家塘六號	一一	二八	田	二三 二四坵	二九坵	新港	二七坵	〇、六七一					三五年九月十三日	
漕往243	喬根發	上海	喬家塘七號	一〇	三二	田	塘溝	三四坵	四六坵	三〇坵	一、九九〇					又	
漕呂42	胡世傑	上海	沈家堰二七號	二一	一九	田	黃泥浜	二五坵	二〇坵	黃泥浜	〇、六八八					三五年九月二一日	
漕呂53	沈文卿	上海	沈家堰	二一	五	田	三坵	六坵	一一 一二 一四坵	四坵	一、四四八					又	
漕呂60	徐文亭	上海	喬家厙	九	一一	田	五坵	一二 一四坵	楊家浜	一〇坵	一、〇五二					三五年九月九日	
漕呂62	金維昌	上海	周家巷一一號	一八	七二	田	六六 六七坵	公路	七六 七七坵	顧家浜	四、六三九					三五年九月十一日	
漕呂72	王掌生	上海	東余家巷	一九	一八	山	一七坵	一九 二一坵	二八坵	一六坵	〇、三八四					三五年十月二日	
又	又	又	又	一九	一九	田	一七坵	公路	二一 二二 二三坵	一八坵	〇、一五九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九	二〇	宅	一八垎	二二 二三二垎	二七垎	一八垎	〇、四八〇	瓦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九	二二	田	一九 二三垎	二七垎	二七垎	二一 二〇垎	〇、二二二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九	二二	田	一九垎	二三二垎	二〇垎	二〇垎	〇、一四一					又	
漕呂73	又	又	又	一九	二三	田	一九垎	二四垎	二三二垎	宅河	〇、一二六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九	二四	田	公路	二五垎	二七垎	二三垎	〇、一九七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九	二五	田	公路	俞家浜 二六垎	二七垎	二四垎	〇、一八六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九	二六	田	二五垎	俞家浜	二七垎	二五垎	〇、〇四五					又	
漕呂75	沈福卿等	上海	沈家壠	二〇	二九	田	二八垎	三〇 三二垎	四一 四三垎	俞家浜	三、三六〇					三五年十月二二日	本垎申請人與沈梓卿沈文卿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漕鋼54	王攀生	上海	東余家巷	四	四四	田	四三垎	四六垎	四五垎	四一垎	〇、五九八					三五年十月二日	
又	又	又	又	四	四九	田	四八垎	四八垎	姚家灣浜	四五垎	〇、一〇三					又	
漕陽8	陳杏生	上海	張中橋五號	二一	二〇	田	一九垎	一二號 一六垎	二二一垎	公浜	一、七九三					三五年十月九日	
漕陽9	陳桂山	上海	張中橋三號	二一	一九	田	一七 一八垎	一二號 一六垎	二〇垎	四垎	一、九四四					三五年八月十九日	
漕陽10	陳品餘	上海	張中橋六號	二一	二二	田	二〇垎	一二號 一六垎	二三垎	二一垎	一、七四〇					又	
漕陽11	陳海榮	上海	張中橋五號	二一	二三	田	二二垎	一二號 三四 一六垎 三一	二六 三〇 三二垎	二五 二一垎	一、九〇五					又	

漕陽84	俞紀連	上海	河家浜	一七	一六	田	一三坵	一一甲坵	一二坵	一五坵	三、七三一					三五年九月二三日
又	又	又	又	一七	六	田	五坵	一五坵	一四坵	漕河涇浜	一、三九三					又
漕陽83	沈學士	上海	沈家堰	一	一九	田	一四坵	二〇 二四坵	公路	二八 一六 一五坵	〇、五四九					三五年九月四日
漕陽97	侯寶生	又	又	四	二二	田	八坵	水溝 一六坵	一三坵	一一坵	二、〇七八					三五年九月七日
漕陽102	吳思明	上海	吳家天主堂七號	一七	二七	田	東風浪	二八坵	三〇坵	二六坵	〇、九〇九					三五年九月十二日
漕陽105	張秋生	上海	許家木橋四號	二四	二二	田	一三坵	一四坵	一五坵	一一坵	〇、八三四					三五年九月十日
漕陽106	吳望德	上海	吳家天主堂七號	一七	二八	田	東風浪	二九坵	三〇坵	二七坵	〇、七三一					三五年九月十二日
漕陽107	吳夢福	又	又	一七	二九	田	東風浪	松江縣	三〇坵	二八坵	〇、七四一					又
漕陽103	張秋生	上海	許家木橋四號	二三	二八	田	二五 二六 二七坵	三〇坵	二九坵	二三坵	一、一七九					三五年九月十日
又	又	又	又	二三	三三	田	三一坵	張家塘港	三三坵	一七 二八坵	二、三〇一					又
漕陽124	沈福卿	上海	沈家堰	四	二二	田	二〇坵	公路	二二坵	一六坵	一、五四九					三五年十月二日
漕金14	沈富祥	上海	梅隴鎮北市	一七	五	田	四坵	六 一一坵	七 八 九 一〇坵	夏家浜	二、三六六					三五年七月二三日
漕金16	朱心根	上海	梅隴鎮一九六弄七號	一三	六一	田	三二 三五 四一坵	六六 四一坵	六二坵	三一坵	〇、八九六					三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漕金17	梅基芳	上海	梅隴鎮九九號	六	二二	田	一九坵	長堰浜	二五坵	二〇 二二坵	一、二八一					三五年八月二十日

漕字第五四號（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號	坵	地目	四至：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權利之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漕麗39	關伯明等	上海	關家宅九號	一八	一五	田	一二坵	一七坵	一六坵	四五六七坵	一、七三四					三五年八月三一日	本坵申請人與關伯餘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一八	二八	田	一二二坵	四四四二坵	二八坵	二六二七坵	○、三三六					三五年九月二日	
漕麗49	鄭俊餘	上海	關家塘	一九	一七甲	田	一七坵	一八坵	唐家浜	橫塘港	一、四○六					三五年九月四日	
漕麗53	陸惠生等	上海	朱家玫山七號	六	一九	田	公路	二三二五坵	二二二二坵	一八坵	二、七六二					三五年九月四日	本坵申請人與陸興生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水27	陸金根	上海	陸家堰五號	一九	三五	田	三○三一三四坵	陸家宅河	三六三八坵	陸家後浜	一、五九四					三五年十月四日	
又	又	又	又	九	五二	田	五一坵	滬杭綫	陸家後浜	五○坵	一、五七五					又	
漕移1193	湯林生	上海	龍華鎮一○八號	七	七乙	宅	六坵	六坵	七坵	龍華街	○、○二九	平房一間	一萬元			三五年三月十六日	
漕光90	王長根	上海	港口鎮鴻昌路號交	五	七一	宅	宅河七五坵	七二坵公路	七五坵	七五坵	○、五八七	瓦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八月一日	
又	又	又	又	五	七四	基	七三坵	夏塔浜	七六坵	公路	○、○四七					又	
漕日151	孫虎根	上海	斜土路謹記路姚勝灣一號	二九	九	田	八坵	二二坵	一○坵	南華浜	○、五二七					三五年七月二六日	
漕徐54	陸協卿	上海	漕河涇西北徐長橋四九號	一六	一五	田	小路一九○一一六坵	一七坵	公路	一四坵	一、二七三					三五年七月十七日	

漕字第五五號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漕地[illegible]	蔡雲琴	上海	虹橋路姚家巷三七號	五	一七	宅	一六坵	龍華路	公路	一五坵	〇、六〇六	平房四間	四十八萬元			三五年十月十八日	
漕地9[illegible]	又	又	又	六	二三	田		二六二三坵	二五坵	龍華路	〇、〇四九					又	
漕地1[illegible]4	[illegible]克卿	上海	龍華鎮九一弄四號公和堂藥號	一〇	三三	田	三二一坵	九坵	三四坵	木杓浜	〇、七七四					三五年十月二九日	
漕地125	蔡桂浩	上海	滬西龍華天鑰橋路甲中村七三號	一四	二	田	一坵	九坵	三五七坵	路	一、九二八					又	
漕地12[illegible]	湯克卿	上海	龍華鎮九一弄四號公和堂藥號	九	八一	田	九三坵	八二坵	一〇坵	八〇坵	一、〇六九					又	
漕地142	湯裕根	上海	龍華鎮一一六號	九	五四	田	五三坵	九五坵	五五坵	宣家浜	〇、九九六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漕地146	蔡根發等	上海	龍華鎮一八五號	二三	三九	田	公路	公路	公路	三七三八坵	四、三七四					三五年十月七日	本坵申請人與蔡根生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由25	胡龍生等	上海	漕河涇鎮一五二號轉	一八	四	田	三坵	七坵浜	黃泥浜	公路	一、一〇三					三五年七月十二日	本坵申請人與胡龍泉胡龍桃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漕日181	張林全等	上海	龍華鎮東市萬和號轉	九	四四五	宅田	三坵公路	一一六七坵	公路四七坵	四四三坵	〇、一四〇 〇、三四三	瓦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八月十五日	本坵申請人與張士根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刊載備查）

漕字第五六號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漕黃103	王進發	上海	龍華鎮一六五弄二號	一九	六一	田	四九五八六〇坵	公路	六三坵	六七坵	一、七四九					三五年九月十六日	

（刊載備查）

清黃174	曹阿大	上海	石家巷一五號	一八	三	宅	一垢	四甲垢	四垢	二垢	〇、一五六	瓦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十一月七日	
清黃178	徐德明	上海	龍華石家巷四號	二一	三三	田	二三垢	二四垢	二六二七垢	徐家浜	〇、七八九					三五年十一月七日	
清黃180	又	又	又	二五	二二	宅	七八垢	一四垢	一三一六垢	一三一六垢	一、〇七三	瓦平房四間	四十八萬元			又	
清黃189	徐伯生	上海	石家巷九號	二	三	田	四垢	六垢	二垢	蒲滙塘港	二、〇九一					又	
清黃199	金福濤	上海	龍華沈家宅一三號	二四	二一	田	公路	二二垢	一九二〇垢	公路	〇、一七八					三五年十一月十日	
又	又	又	又	二四	二五	田	蒲滙塘	二六垢	三〇垢	三三三四垢	〇、三三七					又	
又	又	又	又	二四	二八	田	蒲滙塘	二九垢	三〇垢	二七垢	〇、三八一					又	
清黃201	計金生	上海	龍華鎮二一四號	七	六四	宅	五四垢	六六五四垢	六五垢	街	〇、〇六〇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三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又	又	又	又	七	五三	宅	五二垢	五四五五垢	五四垢	街	〇、〇六四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又	
清黃202	計伯勤	上海	龍華鎮二〇號	七	六二	基	六一垢	浜	六三垢	五四五六垢	〇、三六六					又	
又	又	又	又	七	六一	基	六〇垢	浜	六二垢	五二垢	〇、二一〇					又	
清黃203	計伯棠	上海	龍華鎮二一四號	七	六五	宅	六四垢	六六垢	六七垢	街	〇、〇八三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又	
清黃204	計伯勤等	上海	龍華鎮二〇號	七	五四	宅	五三五五五六六二垢		六四六六七一垢	龍華街	〇、一六七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又	申請人與計伯榮計伯康計永其計金生共有計伯勤計伯康計永其得九分之一計伯榮計金生得九分之三

漕黃205	又	又	又	七	六六	宅	五四圻	七一圻	六七圻	六四 六五圻	○、○九八	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又	申請人與計伯康計永其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漕黃206	計桂生等	上海	龍華鎮西街二二四號	八	三八	地	二八 二七圻	龍華港	三九圻	公路	一、四九二					三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申請人與計金生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黃207	計關康	上海	龍華鎮一九八號	八	三七	地	三六圻	龍華港	三八圻	二八圻	○、三七七					又	
漕黃208	計林根等	上海	龍華鎮二〇〇號	八	三六	地	三三 三四 三五圻	龍華港	三七圻	二八圻	○、三八四					又	申請人與計小弟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黃209	王桂生等	上海	龍華鎮一四九號	一九	一〇	宅	九圻	一二圻	一一甲圻	七四圻	○、六五四	瓦平房五間	六十萬元			又	申請人與王運根王桂根王山根共有王桂生得六分之三王連根王桂根王山根得六分之一
漕宇45	喬進生	上海	龍華中山路喬家里十號	三六	二二	田	一九圻	二四圻	二二圻	二〇圻	○、二〇五					三五年十月二六日	
漕宙71	顧金堂等	上海	漕河涇一〇〇號	一一	一二	田	石池浜	一三圻	一九圻	一一圻	○、八六七					三五年十一月七日	申請人與顧小弟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宙73	顧永祥	上海	徐家滙三角地殷家角一六號	一三	一三	田	二一圻	二四圻	中浜二〇號	二七 二八圻	○、三九九					三五年十一月八日	
漕宙79	顧金堂等	上海	漕河涇一〇〇號	二〇	一五	宅	一四圻	公路	二一 二二 二三圻	一四圻	○、○六八	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十一月七日	申請人與顧小弟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二〇	二一	宅	一四 一五 二二圻	二二 二三圻	二六圻	二〇圻	○、一八一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又	同右
漕洪146	蔡永法	上海	漕河涇鎮一五二號協昌號轉	七	二三	田	二二圻	二八圻	二四圻	公路	○、八〇一					三五年十月二二日	
又	又	又	又	七	二五	田	二四圻	小路 二八圻	一〇號 一圻	公路	一、一五五					又	
漕洪148	楊紀發	上海	龍華計家灣四號	一八	一五	田	三七圻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圻	一九號 一〇圻	三四七圻	二、七三四					三五年十月二三日	

漕洪149	孫餘騪	上海	龍華西鎮二一四號	二	九八	基	九〇坵	一〇一坵	九九坵	八五坵	〇、〇三四				三五年十月二四日	
又	又	又	又	二	一一〇	宅	九七坵	一〇三坵	一〇〇一〇二坵	九八坵	〇、一〇一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又	
漕洪153	楊世康	上海	龍華南楊家堰九號	二二	一甲	田	楊家浜	一二坵	一坵	一坵	〇、〇〇九				三五年十月二六日	
又	又	又	又	二三	四	宅	二三坵	三八九七坵	五七坵	五六坵楊家浜	〇、四一五	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又	
又	又	又	又	二二	八	宅	二三坵	九坵	九坵	四坵	〇、〇九一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又	
又	又	又	又	二二	二二	宅	一〇坵	二二坵	九坵	二坵	〇、〇二五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又	
漕洪154	又	又	又	八	四二	田	公路小浜	四三坵	小路一一號	三九四〇四一坵	二、二八八				又	
漕洪156	沈長生	上海	龍華鎮仁昌號轉	三	三二二	田	二八坵	二二四二二五坵	公路	二三二坵	〇、二八七				三五年十月二七日	
漕來102	胡阿多等	上海	漕河涇北周沈巷九四號	三七	四一	田	三八三九坵四〇二九號三四坵	二九號三五四二坵	四二四四坵	三七坵	四、七五八				三五年七月十六日	申請人與胡善昌共有胡阿多得三分之二胡善昌得三分之一
漕來103	胡善昌等	又	又	三七	六三	田	五五坵陳家池	五八六〇六四坵	姚家浜	姚家浜	二、三九六				又	申請人與胡有國胡阿多共有胡善昌得四分之二胡有國胡阿多得四分之一
漕黃171	徐進才	上海	馬當路四六〇弄三號	九	三	田	二坵	六坵	四坵	一坵	〇、五九八					

漕字第五七號（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漕荒66	湯峻山等	上海	龍華鎮南杭碼頭二號	二	八二	田	七六七七七五坵	八一甲坵	公浜	公浜	〇、四九一				三五年七月二九日	本坵申請人與湯炳根湯夢生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漕日119	黃紀明	上海	黃婆廟一二號	一四	二九	田	一八坵	公路	三四坵	二一二六三二坵	一、四九〇				三五年七月十九日	
漕日120	朱秋根	又	又	一四	三五	田	三四坵	公路	四四坵	二一三三四一坵	一、三六七				又	
漕日121	朱關全	又	又	一四	三四	田	二九坵	公路	三五坵	二六三二三三坵	一、三〇七				又	
漕張6	費徐曼倩	浙江	興業路八九號	一五	三七	田	三六坵	蒲匯塘	三八坵	三七甲坵	一、四六一				三五年二月二一日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局長　祝　平

〔令　批〕

訓　令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秘二（三六）字第七五四七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從參字六三七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處字第二〇一號訓令開「查最高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及修正案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先後通過並經本府令交立法院審議暨令飭該院知照各在案茲該院以該項組織條例與目前實際情況尚不能完全適合經重新擬訂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暨全國經濟委員會物價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送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通過交立法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物價委員會組織規程准予備案」除令交立法院外合行檢發各該條例規程令仰該院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規程令仰知照」

等因幷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　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及物價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人三（三六）字第七六五〇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考選委員會（三六）京會任字第八八〇一號公函開

「查本會爲適應稅務機關需要起見前經擬訂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草案呈請　考試院核佈施行並請將原頒特種考試財務人員考試規則同時廢止在案頃奉本年一月二十八日秘文字第八七號指令以前項稅務人員考試規則草案業經修正明令公佈施行並將原頒特種考試財務人員考試規則明令廢止等因附發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一份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前項考試規則隨函送達卽希查照並轉令所屬機關知照」

等由附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附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人三（三六）字第七八二四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從字第九七九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三月四日處字第一七二號指令開查關於服務後方及游擊區或鄰近戰區之政府機關人員其直系尊親屬在淪陷區死亡不能奔喪成服者准予事平之後公假歸葬並賜題詞一案前經本府先後於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及同年四月二日以訓令第四七號第二四七號抄發聲請題詞辦法及公假歸葬辦法通飭遵照各在案現在政府還都已有十月各方核轉前來聲請題詞者均經審核題頒自應明令限期以資結束所有依前項辦法聲請題詞者本府統限三十六年六月底截止逾期卽不再題頒等因除通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日　市長　吳國楨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七十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人 吳市長 何秘書長 宣局長 鐵吾 (俞叔平代) 祝局長 平 田局長 永謙 張局長 維 趙局長 祖康 (王繩善代) 趙局長 曾珏 吳局長 開先、顧局長 毓琇 (李熙謀代) 閔會計長 湘帆 錢主任參事 乃信 鄭處長 天牧 葛參事 克信 王參事 冠青 林參事 篤信 沈參事 乃正

列席人 方主任委員 治 (徐鳴亞代) 王處長 兆荃 歐陽處長 邁詮 張處長 曉崧 張統計長 宗孟 朱處長 虛白 道總經理 賢模 馮主任 世範

主席 吳市長 紀錄 范永炎 王士鵬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准交通部函為上海建國路電台產權一案函復查照並仍請繼續借用等由請討論案

決議 一、產權屬於市有房屋暫准上海電信局第一發信支台借用至本年底為止期滿即遷讓屆時如仍不能遷讓時得准續約一年惟應按照一般租賃手續辦理

二、電台機件應由上海電信局作價償還或以同等機件交換即由公用局承辦府稿函復交通部

二、市長交議據民政處簽呈以本市區長民選後區公所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保辦公處組織規則擬予修正簽請提會討論以便實施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原則通過條文交民政處重行修正

三、市長交議據工務局簽呈為美孚油公司請在浦東慶寧寺重建油池一案檢附原呈請核奪示遵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一、由工務局會同地政局通知各油商興建油池須於指定區域為之

二、美孚油公司重建油池一節即由工務局查明該公司於前年與宋院長談話情形如屬確實應予核准並專案報請 行政院核備

丙、臨時動議

一、警察局提茲擬訂處理車輛違章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送市參議會

二、市長交議據衛生局簽呈以現有清除垃圾車輛不敷應用擬向行總洽購活動盤卡車所需經費並請准向市銀行貸款十億元列入明年度債務項下逐月償還等情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決議 准借八億元並函市參議會查照

三、市長交議據衛生局簽呈請遵照署令擬續發醫事人員臨時開業執照並定自四月十八日至二十七日爲申請期間請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准予照辦

四、社會局教育局提請撥借本市大西路六十三至六十五號房屋與社會部上海特殊兒童輔導院應用案

決議　緩議

五、市長交議據社會教育警察衛生四局簽呈爲擬具上海市三十六年度兒童工作計劃綱要賫請核示等情可否照辦請討論案

決議　原則通過

六、密案（略）

散　會

〔法規〕

中央法規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行政院從三字第六三七號令發

第一條　行政院爲穩定全國經濟促進生產建設起見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主要經濟政策之決定事項

二、主要經濟計劃及方案之制定事項

三、全國資源之充份有效利用事項

四、特定經濟措施之督導事項

五、各經濟部門工作之考核聯繫事項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呈請　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爲當然委員

一、行政院副院長

二、經濟部部長

三、交通部部長

四、農林部部長

五、財政部部長

六、糧食部部長

七、社會部部長

八、善後救濟總署署長

九、行政院秘書長

十、水利委員會委員長

十一、資源委員會委員長

十二、中央銀行總裁

除前項當然委員外由行政院長呈請　國民政府聘派委員十人至二十人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特派副秘書長二人簡

派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因事實上之必要設秘書處並分設各組辦事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秘書四人至六人組長副組長各五人專門委員十八人均簡派專員二十人其中八人簡派餘薦派技正十八人至二十二人其中八人簡派餘薦派科長十五人至二十人薦派組員三十五人其中十五人薦派餘委派辦事員二十人委派並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聘用中外專門人員五人至十人爲顧問

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因事實上之必要設立特種委員會

第一〇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應定期舉行會議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一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必要時得向各機關調用資料

第一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物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從叁字第六三七號令發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推動關於物價之管理平定事宜依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設物價委員會

第二條　物價委員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物價嚴格管制區域之指定事項

二、關於議價限價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禁止投機壟斷及其他操縱行爲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關於日用必需品生產運銷之指導調濟事項

五、關於公用事業價格之核定事項

六、關於工資利潤之評定事項

七、其他有關管制物價事項

第三條　物價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全國經濟委員會副委員長爲主任委員

二、經濟部部長爲副主任委員

三、財政部部長

四、交通部部長

五、糧食部部長

六、社會部部長

七、主計長

八、南京市市長

九、上海市市長

十、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指定之委員五人至七人

第四條　物價委員會每週舉行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會議決議事項應報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核定

第五條　物價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處理關於會議事務所有日常事務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職員兼辦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考試院公佈

第一條　稅務人員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前項稅務人員暫以財政部所屬關務鹽務直接稅貨物稅機關之人員爲限

第二條　稅務人員考試類別如左

（甲）高級稅務人員

一、關務組

二、鹽務組

三、貨物稅組

四、直接稅組

（乙）初級稅務人員

一、關務組

二、鹽務組

三、貨物稅組

四、直接稅組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二十歲以上三十六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稅務人員鹽務組貨物稅組或直接稅組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銀行政治法律會計統計各科系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銀行政治法會計統計各科系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財政經濟會計統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四、經特種考試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後並在財政部所屬機關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任財政部所屬機關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三年以上現仍在職有證明文件者

具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之一年在二十六歲以下者得應高級稅務人員關務組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稅務人員鹽務組貨物稅組或直接稅組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財政部所屬機關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一年以上現仍在職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在財政部所屬機關服務三年以上現仍在職有證明文件者

具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年在二十三歲以下者得應初級稅務人員關務組考試

第五條 考試分體格檢驗及筆試必要時得舉行口試筆試不及格者不予錄取體格檢驗標準依附表之規定檢驗不合格者不得應筆試及口試

筆試及口試合計為總分數時筆試占百分之八十口試占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高級稅務人員考試筆試科目如左

（甲）共同科目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憲法

三、國文（論文及公文）

四、財政學

五、經濟學

六、租稅論

七、財政法規

（乙）分組科目

一、關務組

（一）英文

（二）關務法規或國際貿易（任選一科）

二、鹽務組

（一）中國鹽政史

（二）會計學統計學或工商管理（任選一科）

三、貨物稅組

（一）民法

（二）會計學或工商管理（任選一科）

四、直接稅組

（一）會計學

（二）統計學或商事法規（任選一科）

第七條 初級稅務人員考試筆試科目如左

（甲）共同科目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憲法

三、國文（論文及公文）

四、財政學概要

五、經濟學概要

六、財政法規

（乙）分組科目

一、關務組

英文

二、鹽務組

簿記學或工商管理概要（任選一科）

三、貨物稅組

民法概要

四、直接稅組

簿記學

第八條　稅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遇有訓練之必要者得分爲初試及再試其訓練辦法由財政部報由考選委員會核轉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高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得以薦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但如遇薦任員缺不足時得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得以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稅務人員體格檢驗標準表

甲、共同標準

身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考

一、身體發育不全或有高度畸形防礙工作者

二、有急性傳染病者

三、精神異常言語知覺機能顯著障礙運動痲痺及發作性神經系疾病患者

四、不治之肌腱變常骨膜及關節之慢性疾病其程度深重而影響動作者

五、高度之視力不良無可補救者

六、重症眼疾患障礙視力者

七、聽力不良妨礙工作甚著者

八、重症中耳內耳疾患減退聽力而不易治療者

九、惡性腫瘍（腫瘤）及過大之良性腫瘍（腫瘤）妨礙工作者

一〇、胸部高度畸形及胸部內臟疾患之不易治療者

一一、重症脫腸及腹部內臟疾患之不易治療者

一二、心臟腎臟高血壓症及血管之慢性疾患不易治療者

一三、患血病者（白血病及惡性貧血）

一四、有梅毒性疾病者

一五、有結核性疾患非短時期內可治愈者

一六、糖尿病患者

一七、有不堪受軍事訓練之疾患或殘廢非短時間內可治愈者

一八、其他重症疾患不易治愈及殘廢致不能服務者

乙、特別標準

體格不合左列標準者不得報考關務組

一、高度（除鞋）至少在一六二·七公分（五英尺四寸）以上

二、胸圍（除衣）滿吸時圓周平行至少在八三·九公分（三十二英寸）以上

三、體重至少在五十公斤（一百十磅）以上

四、視力必須正常不戴眼鏡6/30戴眼鏡（眼爲6/9眼不得低於6/15而無一切目疾

本府法規

上海市政府各局附屬機關高級技術人員敘用規則

銓敘部三十五年十月八日甄特字第一一七三號咨復備案
本府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滬技審字第一六五一五號令飭施行

第一條 本府各局所屬機關高級技術人員之敘用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此項人員係專指土木機械電機化學航駛農林等技術人員

第二條 本府各局所屬機關高級技術人員分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正工程司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務員及正技師副技師助理技師等職位

第三條 本府各局所屬機關高級技術人員在職及初次任用者應由任用機關呈送資歷表最近體格檢驗表及有關證件呈請本府依其學績操行經歷及一般能力之表現核敘資位頒給資位證書其資位分為六等每等分為四級（在職技術人員係指本規則公佈施行以前在職者而言）

第四條 凡呈請敘用人員應以在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專修土木機械電機化學航駛農林等學科者為限其非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經特種考試合格者得比照核敘資位

第五條 對於技術上有下列各款之一經審查屬實者得敘較高資位
一、有重大發明者
二、有特殊貢獻能致實用者
三、有高深造就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六條 技術人員資位等級應與職稱薪俸相符合其標準依本府各局附屬機關職員薪給比敘表技術人員之規定

第七條 在職技術人員所定資位與現任職稱不符時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甲、新定資位等級高於現任職稱應給以現任職稱最高等級薪俸其資位應保留之俟有與資位相等之職缺儘先派補
乙、現任職稱高於新定等級如無相當職缺調補得暫派權理現職至資位與現職相等時再行實授

第八條 在職技術人員經核敘資位後職稱相等而與原支薪額不符時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甲、新定資位等級高於原支薪額得自審定資位之日起每六個月為一期考核成績如屬優良得呈請照一級至二級之數晉薪（二等一級以上者以一級為限）分期增加至與資位等級相等時為度但此增加期內不得另請晉等晉級

乙、原支薪額高於新定資位等級應仍照原薪發給俟資位等級升至與薪額相等後方得呈請晉敘資薪

第九條　技術人員或任用機關如對所定資位認爲有失公允時得在資位審定後一月內敘明理由呈請複核以一次爲限

第一〇條　技術人員晉敘資薪應依考績規定辦理

第一一條　技術人員晉等敘級呈奉核准後由其任用機關在資位證書上塡註並須由該機關長官在塡註處簽名蓋章

第一二條　技術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核敘資位及任用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五、通令永不敘用者

第一三條　技術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保留其資位

一、因機關裁撤或緊縮而停職者

二、辭職奉准者

三、調任非技術職務者

第一四條　關於本府技術人員資位審查得設委員會辦理其組織另定之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各局附屬機關初級技術人員敘用規則

銓敘部三十五年十月八日甄特字第一一七三號咨復備案

本府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滬技審字第一六五一五號令飭施行

第一條　本府各局所屬機關初級技術人員之敘用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此項人員專指屬於土木機械電機化學航駛農林等技術工作人員而未經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者

第二條　初級技術人員分幫工程司工務員助理工務員測繪員助理測繪員監工員及助理技師等職位

第三條　初級技術人員在職及初次任用者應由任用機關呈送資歷表最近體格檢驗表及有關證件呈請本府依其學績操行經歷及一般能力之表現核敘資位頒給資位證書其資位比照各局附屬機關高級技術人員等級分爲三、四、五、六、四等每等分爲四級（在職技術人員係指本規則公佈施行以前在職者而言）

第四條　對於技術上有下列各款之一經委員會審查屬實全體委員通過後得呈請敘給較高資位或照本府高級技術人員敘用規則核敘資位

一、有重大發明者

二、有特殊貢獻能致實用者

三、有專門著作者

第五條　初級技術人員經特種考試合格者應照本局附屬機關高級技術人員敘用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核敘資位

第六條　在職初級技術人員經核敘資位後與原任職稱不符時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甲、新定資位等級高於現任職稱最高等級敘俸其資位應保留之俟有與資位相等之職缺儘先派補

乙、現任職稱高於新定資位等級如無相當職缺調補得暫派權理現職至資位晉至與現職相等時再行實授但超越第二條所定職稱最高級者仍應依法更正

第七條　在職初級技術人員經核敘資位後職稱相符而與原支薪額不符時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甲、新定資位高於原支薪額得自審定資位之日起每六個月爲一期考核成績如屬優良得呈請照一級至二級之數晉薪分期增加至與資位等級相等時爲度但在此增加期內不得另請晉等晉級

乙、原支薪額高於新定資位等級應仍照原薪發給俟資位等級晉至與薪額相等後方得呈請晉敘薪資

第八條　初級技術人員或任用機關如對所定資位認爲有失公允時得在資位審定後一月內敘明理由呈請複核以一次爲限

第九條　初級技術人員晉敘薪級應照考績規定辦理

第一〇條　初級技術人員幫工程司支薪之最高額除照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不得晉敘薪級

第一一條　初級技術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敘用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及其他代用品者

五、通令永久不敘用者

第一二條　初級技術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保留其資位

一、因機關裁撤或緊縮而停職者

二、辭職奉准者

三、調任非技術職務者

第一三條　本規則所未規定各項得照本府各局附屬機關高級技術人員敘用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七日發行一次

二、除按照本府市政公報規程刊載業已行文之各項文件並選登有關市政之其他文件以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及一般市民閱覽外凡本府例行公文即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凡在本公報發佈之「不另行文」文件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即視為本府發文注意遵照並在各件上自行分別編定收文字號歸檔備查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六卷 第十七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新聞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寧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零售每冊五百元